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因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7）。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3.2 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

《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300 万到 14,300 万，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到 18,5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500 万元到-102,5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415,000 万元到 435,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99,700 万元到 419,7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5,700 万元到 328,70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